**基隆市000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實施計畫(格式)**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於寒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

1.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2. **承辦單位：**基隆市○○國民小學。
3. **實施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輔以協助寒假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

1. **開班人數**
   1.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2.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得採混齡編班。

1. **服務優先順序**
   1. 承辦學校及本市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本市市屬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1. **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參加費用00元，合計00元，支用物品材料費 |

1. **服務人員資格**

一、每班編配2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員1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人員，承辦學校特教助理員優先安排及支援。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參加人數達8人以上，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1名，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優先****安排。**

1. **實施期間：**暑假000年OO月OO日至000年OO月OO日8時至18時00分。(共10天)
2. **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鐘點費：每日以13節計(每節40分；8時至18時20分，含放學時間，計13節)、每節400元。

2.加班費：逾契約工作時間之加班費，依勞基法核給。

3.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4.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5.特教交通車油料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交通服務衍生之特教交通車油料費。

1. **經費來源**

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惟酌收照顧外課程規劃衍生之實作材料及物品費等。

1. **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逾時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四、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12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等)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

六、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予補課亦不予退費。

**基隆市000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1. **實施期間**

暑假000年0月OO日至000年0月OO日8時00分至18時00分。(共 天)

1. **參加對象**

(一)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小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開辦地點**

基隆市○○國民小學。

1. **開辦原則**
2.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欲開設第2班者，第1

班人數須達10人，且剩餘人數達3人以上方可申請開設第2班。

1. 得採混齡編班。
2.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月00日止。

1. **公告錄取**

00年00月00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1. **報名****方式**
2.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
3.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 月00日前逕送開辦學校(基隆市○○國小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
4. 以報名一校為原則。
5.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

1. **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參加費用00元用於支付材料物品費，合計00元 |

上述費用請於**00年00月00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 1.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00月00日前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
2.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3. 若因歸責於家長學生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1.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2.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基隆市****000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學童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  |
| --- |
| **本處請張**  **貼學生相**  **片** |

**聯絡地址**：

**父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母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國小 年級□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欲參加之開辦學校(請勾選一校為原則)**：

國小部分：□ □ □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 | | | | |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 **請勾選** | **得分**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 家境清寒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  ) | |  |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 | | | | | |
| **審查人員蓋章：** | | | | **總得分： 分** | |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00月00日止，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00月00日前逕送開辦學校(基隆市○○國小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基隆市000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 之子女 ，於000年度冬令參加

○○國小辦理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願配合以下事宜：

1. 每天上課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
3. 因上課為寒假期間，若遇有學校校護請假，學童發生疾病或意外狀況，同意校方通報119就近送醫，並通知家長/緊急聯絡人。

**此致**

**○○國小教務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 (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特教組各保管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000年度○○國小辦理

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課表

基隆市000年度○○國小辦理  
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一  ( 1 / 25、2 /1 ) | 星期二  ( 1 / 26 、2 /2) | 星期三  ( 1 / 27、2 /3 ) | 星期四  ( 1 / 21、1 / 28) | 星期五  ( 1 / 22、1/29 ) |
| 早自修  8:00-8:40 |  |  |  |  |  |
| 第一節  8:50-9:30 |  |  |  |  |  |
| 第二節  9:40-10:20 |  |  |  |  |  |
| 第三節  10:30-11:10 |  |  |  |  |  |
| 第四節  11:20-12:00 |  |  |  |  |  |
| 午餐  12:00-12:30 |  |  |  |  |  |
| 第五節  12:40-13:20 |  |  |  |  |  |
| 第六節  13:30 -14:10 |  |  |  |  |  |
| 第七節  14:20-15:00 |  |  |  |  |  |
| 第八節  15:10~15:50 |  |  |  |  |  |
| 第九節  16:00~16:40 |  |  |  |  |  |
| 第十節  16:50~17:30 |  |  |  |  |  |
| 第十一節  17:40~18:20  18:00放學 |  |  |  |  |  |